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编号：临 53 号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25 楼）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五年六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 要 提 示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泰证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6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26 号文核准。

2、本次债券发行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66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66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416.75 亿元（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410.10 亿元（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口径）；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7.74 亿元（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83.2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8.72%。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初始发行规模为 33 亿元；品种二为 5 年期，初始发行规模为 33 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以上两个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进行品种间回拨。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 66 亿元。

6、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3.9%-4.9%，品种二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4.1%-5.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T-1 日）13:00-15:00 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全部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8、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每个申购利率上的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手（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联席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申购办法、申购程序、申购价格和申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5 年 6 月 25 日（T-2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不超过66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的首期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指发行人本期发行面值不超过66亿元公司债券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团	指	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元	指	人民币元
---	---	------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6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和品种：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初始发行规模为33亿元；品种二为5年期，初始发行规模为33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以上两个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进行品种间回拨。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66亿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3.9%-4.9%，品种二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4.1%-5.1%。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申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发行首日：2015年6月29日。

9、起息日：2015年6月29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29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6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18年6月29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担保条款：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7、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1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申购不足66亿元的部分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3、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4、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募集资金为 66 亿元，拟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6、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相关部门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8、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	------

T-2 日 (2015 年 6 月 25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 日 (2015 年 6 月 26 日)	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5 年 6 月 29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申购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申购协议》
T+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缴款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申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5 年 7 月 1 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
T+3 日 (2015 年 7 月 2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确定发行利率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网下簿记建档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3.9%-4.9%，品种二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4.1%-5.1%。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利率确认原则：

(1) 簿记管理人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至高的原则，对合规申购金额逐笔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2) 若合规申购的累计金额未能达到本次债券发行总额，则簿记建档区间的上限即为发行利率。

(三) 簿记建档申购时间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 (T-1 日)，参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5 年 6 月 26 日 (T-1 日) 13:00-15:00 之间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 申购办法

1、填制《网下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申购利率；
- (3) 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填写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1,000 手，10,000 张）的整数倍；
- (6) 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5 年 6 月 26 日 (T-1 日) 13:00-15:00 之间将如下

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 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申购申请表》；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56839526；

电话：010-56839396。

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合规《网下申购申请表》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购要约。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66 亿元，其中 3 年期品种发行数量预设 33 亿元，5 年期品种发行数量预设 33 亿元。

参与本期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15 年 6 月 29 日（T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T+1 日）每日的 9:00-17:00，2015 年 7 月 1 日（T+2 日）9:00-15: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5 年 6 月 26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未参与簿记建档，在网下发行期间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联席主承销商

（六）配售

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簿记建档的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将优先得到满足。

（1）簿记管理人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单个合格投资者最终获得配售的金额应符合监管部门相关业务规定。

（2）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本次配售过程中，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视为有效申购，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相同的情况下，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的网下认购进

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投资者简称”和“华泰证券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账号：4000010229200147938

系统内行号：27708217

收款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实时行号：102584002170

收款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 1 楼工商银行

联系人：吴楚潮

联系电话：0755-83258476、0755-83252979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T+1 日）15:00 前缴足申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申购。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申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联系人：吴万善
联系电话：025-83387788
传真：025-83387784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人：汤伟毅、王梓濛、张馨予
联系电话：010-56839485、010-56839393
传真：010-56839400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103 室
联系人：陈一、孟翔
联系电话：010-66553783
传真：010-66553283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6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可撤销的要约；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及申购信息（3 年期，利率区间 3.9%-4.9%）		利率及申购信息（5 年期，利率区间 4.1%-5.1%）	
票面利率（%）	累计申购金额（万元）	票面利率（%）	累计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15 年月 6 月 26 日（T-1 日）13:00-15:00 之间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传真：010-56839526；电话：010-56839396。联系人：王梓濛、张馨予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申购本次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申购申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联席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联席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申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申购款足额划至联席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联席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联席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申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申购上限为33亿元（含33亿元）；品种二的申购上限为33亿元（含33亿元）；
 - 4、票面利率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本次债券申购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 5、每个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10%~4.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累计申购金额（万元）
4.10%	1000
4.20%	3000
4.30%	5000
4.50%	7000
4.60%	10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但高于或等于 4.50%时，有效申购金额 7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但高于或等于 4.30%时，有效申购金额 5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30%，但高于或等于 4.20%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20%，但高于或等于 4.1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10%时，该要约无效。

8、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 010-56839526；电话： 010-56839396。